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 (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468 号综合楼，法定代表人：王佳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702700536）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提交的《关于〈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受理。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3.3 亿元实施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该工程新建专用线 1.95 公里，同步改造既有 430 专用线 6.5 公里。其中新建专用线自株洲车辆段专用线 K0+540 处出岔引出，出岔处设安全线一条（有效长 50 米），出岔

后线路北行至荷塘大道南侧后折向东，止于白石港特大桥上跨金桥路大里程端台尾DK1+948.27，新建白石港特大桥一座长1581.96米，不设置站场；既有430专用线改造内容包括排水改造、平交改立交、围蔽改造、更换部分钢轨、新建信号楼等。新建专用线和既有430专用线设计时速均为40千米/小时。新建专用线列车昼间运行对数近期4对/日，远期8对/日，夜间不通车；既有430专用线列车昼间运行对数近期7对/日，远期11对/日，夜间不通车。项目挖方1.67万方，填方3.24万方，无弃方，借方1.57万方，借方来自于新建专用线南侧2公里处的金岭路新建工程。项目不设弃渣场、取土场。

项目永久占地面积3.08公顷，临时占地1.84公顷，项目占地范围内涉及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DY02001），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的核准批复和省水利厅对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项目于2023年5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底停工。2024年11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未批先建行为出具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株环罚字〔2024〕H-13号）。

根据项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27号）以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

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严格划定施工界限，禁止超界占地，合理安排工期，减轻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加强边坡防护，减少路基开挖创面，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要求，避免和减少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在挖填施工场地周围设临时排水沟，在排水沟出口设沉淀池，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外排。运输过程严格执行车辆行驶路线，尽量利用已有道路，避免新增占地。路基清表工作严格控制在铁路用地范围以内，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堆存回用，加强表土临时堆存区的环境管理，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和农田复耕。强化景观设计，做好路基边坡绿化工程，确保工程与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耕或生态修复，具备条件的同步开展修复。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弃渣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卫生管理，避免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太平桥南支流等水体。涉水桥墩施工应尽量选在枯水期，采用钢围堰施工。临河桥墩施工应设置围挡或筑坝封闭施工环境。桥梁施工挖出的淤泥渣土不得抛入河道，避免污染水体。施工生

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机械设备冲洗和场地洒水抑尘，底部泥浆自然干化脱水后回用于项目建设。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放至金山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环境噪声及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和环境管理计划，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必要时设置围挡或移动式声屏障，对于噪声较大的固定声源采取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避免或减少噪声和振动污染扰民。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运营远期预测超标的25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折板式或直立式声屏障、建筑物功能置换等措施，同时结合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关于既有四三〇厂铁路专用线与红旗路(G320)平交道口立交改造以及噪声、振动超标解决方案的承诺函》和《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声环境、振动环境敏感目标处声环境和振动环境整治方案》进行综合治理。对涉及水岸花城、汽车城社区的路段设置5米高直立式声屏障，对涉及大屋洲的路段采取设置3米高直立式声屏障和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建筑物功能置换措施，对涉及株洲市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中心的路段采取铁路一侧设置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和红旗中路跨线桥设置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措施，对涉及嘉盛华府、新桂都的路段设置5米高折板式声屏障，对涉及新塘家园、御景龙湾、水竹佳苑的路段设置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

对涉及兰天一村的路段采取设置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和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建筑物功能置换措施，对涉及城发邕城的路段设置5米高折板式声屏障，对涉及东部美的城的路段设置5米高折板式声屏障，对涉及五福景苑的路段设置5米高折板式声屏障，对涉及宋家桥街道新村村南片区的路段采取设置5米高折板式声屏障和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内功能置换措施，对涉及宋家桥街道新村村北片区的路段设置3米高直立式声屏障，对涉及型格7都会、安成实业公司倒班楼的路段设置5米高折板式声屏障，对涉及星星村的路段设置2.3米高直立式声屏障，对涉及株洲九禧医院的路段采取红旗中路跨线桥设置4米高直立式声屏障措施，对涉及杨家坪、新塘坡村、散户1、散户2、宜家湾、砚塘坡的路段采取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建筑物功能置换措施。涉及红旗中路跨线立交桥建设及其声屏障措施另行环评，由你公司按承诺在本项目投入运营前建成。上述25处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建筑物功能置换或降噪措施后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结合振动影响预测结果，对运营期近期预测超标的大屋洲、杨家坪、新塘坡村、散户1、兰天一村、散户2、宜家湾、砚塘坡、宋家桥街道新村村南片区9处35户现状振动保护目标，均采取铁路外轨中心线30米范围内建筑物功能置换的措施，安置于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明照安置房，功能置换后沿线振动保护目标全部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要求。下阶段，应针对声屏障开展专项设计，确保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

等满足降噪效果要求，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加强铁路管理、提高铁路装备技术含量，进一步降低铁路噪声振动的影响。预留环保资金，运营期开展噪声、振动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必要时采取增补或强化降噪减振措施，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及振动标准要求，切实维护沿线公众合法权益。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和振动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等的相关区域规划，你公司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定，施工现场严格落实“8个100%”。合理布置施工材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湿法作业、车辆清洗、密闭运输、路面硬化和限速行驶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加强内燃机车性能维护，减少燃油废气排放。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施工建筑垃圾及土石方弃渣，先回收利用，其余弃方外运至渣土协议单位回填，不得乱堆乱弃。桥梁施工产生的钻渣、污泥、淤泥经自然干化后回用于项目建设。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拆迁建设垃圾由施工方统一送至城市垃圾填埋场处理。运营期生活垃圾委

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依托株洲北站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固体废物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工程监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环保专业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五、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

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及地方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1 月 7 日

抄送：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政府，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中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